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唐會要卷五十七

詳校官編修

臣

溫汝适

編修

臣

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

臣

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

臣

王學海

謄錄監生

臣

賀賢智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五十七

宋王溥撰

翰林院

尚書省諸司上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
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

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為之則天朝以蘓味道韋承慶等為之後上官昭容至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即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為之其院置左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制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制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東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都無舊

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寮或當時才彥皆以弘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叅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為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悰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玄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敕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偏掌列于宮中承遵適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

識者入居翰林供奉敕旨於是以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敕猶或分在集賢時中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於是太常少卿張垧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丁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

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以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
並以文詞共掌詔敕自此北翰林院始無學士之名其
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之西隨上所在而選用取其
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
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生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為
人主之所禮者頗廁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
立延觀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敕令明
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

為綸命輕重之辨近者所出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北
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
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皆
出贄贄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
既成無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倉卒填委同職皆拱手
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啓德宗云今書詔宜痛引過罪已
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下始聞者雖武人

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或以為德宗之克平寇難不
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
元初李抱真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倉卒時敕
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思奮者臣當時見之即知諸
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
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帥涇原素得士昨以朱滔叛
命坐奪兵權泚恒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凶
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

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翰林學士朝服辨序宜
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陸贄奏曰學士私臣玄宗初
待詔內廷主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
舍人之職軍興之際庶務填委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
綏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
之

貞元八年徵衛次公左補闕尋授學士二十一年正月

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間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為翰林學士為憲宗獎賞嘗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

勳為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
不奉詔三疏論奏方罷

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
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朝廷代言命輔臣
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
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下有司
自是內詔既宣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為魏徵子贖宅翰林學士

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
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
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
知制誥李絳為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
璀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璀于軍中立聖政碑絳
又以為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
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
是拜亟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為損我

翼日又面賜紫衣金魚上親為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 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佖為右衛將軍佖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踰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佖始以責罷中書草制自是凡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有伐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敕旨從之

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不可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為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

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即于中書見宰相
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
名及即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
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
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
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
度勲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

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叅決西夷北狄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筭況幽鎮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理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尚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大都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寮黜之一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

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尚書不肖者無因而懲賢者無因而勸臣于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泣伏乞鑒臣愛君矜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元翼家屬悉為鎮州節度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宰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鈇錦綵七十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于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
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
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
戮所以不死諫者為陛下在春宮年十五今陛下皇子
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
綵一百疋銀器四事 其年十二月翰林院侍講學士
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鄴中書舍人高
鉉於思政殿中謝崔鄴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

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寮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等請益高鉞對曰意雖求理臣恐萬方或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疋銀器二事

寶歷元年路隨為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

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乃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文藝

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于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敕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敕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敕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分

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
即搜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能帥安河
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為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即日
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諭叛
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財為上策乃召募
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敕賜翰林院左拾遺劉鄴及第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叢

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制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涉陀逼京師僖宗倉皇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出城十餘里得遺馬一疋無羈勒以紳絡而乘之駕在鳳翔朱玫兵遽至僖宗又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獨從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于所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

苟免臣之恥也獲扞牧圉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書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為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瑁敕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詔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畧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但云並從別敕處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敕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扆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
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即無例扆入相
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三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
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
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與政殿令
到縣宣示待詔自今後寫敕書後面不得留空紙但奉
詔書敕文日便當日示訖

尚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為尚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為尚書省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為都臺長安三年閏四月十五日改為十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尚書省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尚書省皆印其發日為程限京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必由都省以遣之

故事除吏部郎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
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歸則收於家
建中三年左丞趙涓始令納于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
即都用當郎官本司印餘印并都不開故事叔父兄弟
不許同省為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敕貞觀二十年十
一月韋叔謹除刑部負外郎三年四月韋季武除主爵
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
弟並在尚書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無辭稍屈

階資也其後同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即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
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同心至
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
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
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尚書省頒下諸州下縣並
宜用黃紙

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敕省諸行既有主事更不須
著人帖直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敕在京有訴寃者並于尚書省陳
牒所由司為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
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于三司越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敕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敕目三
日一進

開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尚書省諸司有敕後起

請及敕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署于元敕後所申仍于元敕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宣王化今之尚書省即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寔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尚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事務准令式各申

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請敕到省有不便于事者
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關選擇
多識前言備諸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
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灼
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厯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敕西漢以三府分理東京以
三公總務至于頒錄天下之職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
否出納之由莫不取正于會府也今僕以綜詳朝政承

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叙配星辰而統五行元
元之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補大小之政多
所關決自皇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關於國計
切于軍期卒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
非致理之道今外虞既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
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
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
理亂固亦在于庶官尚書侍郎左右丞叅領要重朕所

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之裨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曠而不接今大舉綱目重頒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

十四年六月敕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行判訖都省勾檢稽失近日以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勾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敕及例

不由都省發勾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
舛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
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
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

三月三日敕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
諸或以事簡或以食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
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壅准故

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敕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名于授官詔書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鼎陸贄為相建議郎官不宜專于左右丞宜令尚書丞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校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官功授官十萬數

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六十員給糧
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部各置十員
大厯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為諸曹役
使故宰臣請罷之

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祐請取河中羨餘三千
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荆南雜錢
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

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
以為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敕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運判及勾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况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敕處分時刑部負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刑部侍郎遂以近例迴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敕尚書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敕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以來制敕

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敕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
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凡事
闕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書省下禮官參議如
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
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即擢授遷改以
獎之如言涉浮華都無經據不在申聞

六年八月大僕卿渾侃乘馬過都堂門敕旨渾侃久在

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俸一月

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
故事帶尚書省官合先宣旨同列集于少府監先是白
敏中崔龜從曾為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改
集于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之

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兵刑工等
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六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

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為前行刑戶為中行工禮為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為頭司餘為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尚書為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為頭司戶部為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尚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尚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

日廢尚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厯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尚父寶厯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尚父國朝尚父惟此二人故附于尚書令之下也

德宗既封雍王為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為尚書令自太宗為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勲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

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為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為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為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為左右僕射

尚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

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叅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為故事

貞觀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畧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立性悟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今古識達政術者

任以理人此乃宰相之宏益也比聞聽受詞訟日不暇
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敕尚書細務屬于左右丞唯枉
屈大事合聞奏者闕于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為左僕射戴至德為右僕射每遇伸
訴冤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即先據理難詰若有
理者密為奏之終不露已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
常于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母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
老母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

僕射却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已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慶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為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直言輕猾之人援桴鳴鼓遽動天聽因競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有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說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

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多少差加
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日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
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使牒
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違五十日以上要
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
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
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
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管既三度不存勾當五

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
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
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
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敕宜付御史臺
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司伏讀
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為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
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為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叅軍元懷正為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敕部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併供奉官宜進名敕授

五年四月九日敕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元和三年四月裴均於尚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書郎為之文武三

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
拜于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
開元中張說為右丞相玄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
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
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
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
不敢復詰因為故事非舊典也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
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冊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

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侍御史並為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踏駁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尚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為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邠召禮官等叅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冊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冊拜官也今准此禮為定伏尋今之所行儀注且非典禮之文又無格敕為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

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玄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于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皆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寮拜是舍高宗玄宗之祖述而背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故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即今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禮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

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注曰禮尚往來又曰君于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玄注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郎初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本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非也宜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為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邠博士衛中行馮宿等

並同所見於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尚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冊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公上儀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宜折衷酌為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太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尚書王詔等三十三人叅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事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
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
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
館修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冊官並與
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尚書令正二
品並是冊拜授官上日亦無安受朝官再拜之文僕射
班次三公又是尚書令副貳之職雖端揆之重有異百
僚然與羣臣比肩事主禮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

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即僕射上日受常叅
官拜事頗非儀况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為定
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有拜受之禮物論未安請依
元和七年敕為定時李程為左僕射宰執難于改革雖
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敕旨宜令左右
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審同詳議僕射與御
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

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途則歛馬側立又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於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為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為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敕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禮在不疑臣等又按令文屬官于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

雜令所言轉避以重貴者止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
令藏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關嚴上不屬臣下但
卑僚自後多就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
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
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為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籠街
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即以為罪徵異說于前古訪
近例于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于師長亦欲均禮
臣等自奉敕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臺檢詳

武德以來禮令制敕各得牒報並無臺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斂馬立待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叅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為重大夫中丞列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興化門待與叅從相見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目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

典章不紊敕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為宰相正國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或勲臣居任遂使故事不得卑列上凌舊章僭上昨令叅議頗為得中宜付有司永為定制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為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為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

商量今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并郎官并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敕處分敕旨宜依其年十一月
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珙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官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諸司四品官自

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為隔品致敬
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
太子初見上臺羣官即行致敬之禮羣官先拜後答拜
蓋以尊無二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朝班比肩
事主豈宜務修僭越獨示優崇況事有應變從權禮有
沿革損益受拜既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臣等嘗見故
吏部尚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
其時竇易直為御史中丞奏駁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為

僕射貪榮近利忘棄前志羣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
告者臣等過蒙寵異擢任師長不願失禮取誚于時臣
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
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為故事何所
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位次三
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
三公上儀垂為定制如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
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敕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勾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

唐會要卷五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五十八

宋 王溥 撰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為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四

日敕綸閣會府樞揆寔繁都省勾稽管轄輜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惟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為從三品階其盧獻李景謨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為四品至今從之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尚書左丞戴胄曰尚書省天下網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有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所望也

二年魏徵為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

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為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君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

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侍御史張玄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食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上曰食糧朕之所重若不加法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皆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為知音今其所教

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由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為良醫
今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
今忽為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
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為孝孫分疏彥
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曰
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曰明達今過聽一言
何便謂孝孫可疑明達不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
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
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
准敕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為
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于法惟解其官止
削半封今流人尚得裝束假況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
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即
感迫論其此情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掃豈非禮耶乃
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尚書萬幾實為政
本伏尋此選受授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二丞方於管轄
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來尚
書省詔敕稽停文案壅滯臣雖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
初未有令僕於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而左丞戴胄右
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
下又假以恩慈自然率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
倫續任右丞頗亦屬下比者綱維不舉並勲親在位不

能斷決故事稽延案難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
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工人代焉可妄加至于
懿戚元勲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為不可將欲救茲交
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
網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為尚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
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託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
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字文化及子訴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曹
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無復疑滯
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
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
隋主子訴蔭資生者永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為官擇人
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
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整舉綱目畧無留事羣臣

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佖為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于本行經理已半會佖拜命堅執以為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佖之有守

十三年淄青鎮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入朝侍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弘正以

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騎往
至鎮州于鞠場宣敕三軍大集乃諭以順逆辭情慷慨
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符節
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為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與太府
少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為鄧州刺史
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枉直江西觀察使
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將順賊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

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罪不覆驗即謫去總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為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繫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遠已是從權頗乖儀制况據敕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奏敕常叅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

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
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列在本品同類官
從三品卿監之上左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
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
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
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
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
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

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
又居網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
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
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
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
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畧同
設使諸曹或有以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
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于州部尚書為非宜況在

朝倫實為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
業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
不究是非輕為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
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
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敕戶部侍郎兼大夫
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令
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
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敕謹具貞元以後敕旨如前

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敕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等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敕緣御史臺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為寵異須敕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況今使下

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叅
彼足可辨明况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敕御史大夫進
為正三品中丞進為正四品即官望等差允為重任合
崇憲職式協朝章諸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
丞者列于尚書左右丞之上敕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
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于等狀便為
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裁省
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
左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為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敕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
泥雨聽隨便門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
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
戶部員外郎呂大一一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
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鸞
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楊再思各一道
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

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上選須稱職司馬可尸祿悠悠曾
無斷決昨者試令借問遂有稽逋動即經年是何道理
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今日以後各宜懲革再若有
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太常伯咸亨
元年復為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二
年復為吏部尚書天寶二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

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尚書皇朝因
隋舊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
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
因為故事者也

蘓氏駁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
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
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
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授之制每歲集于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
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
為三銓

尚書為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為東銓西銓也

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

階團甲送門下

大厯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敕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
史縣令錄事叅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
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
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七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人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為不便乃詔考官韋顥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十五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為黃州司馬敕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奏封還以為諸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少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

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敕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
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
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為吏部
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為吏部侍
郎天寶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復為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

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為之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謏為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十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為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為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為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

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
罷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
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為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
八月却減一員元和八年六月罷吏部郎中張惟素一
月俸料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
觀察使其本道郎使潛賂印令使得印啟官誥飛遞送
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
日得之矣中人給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都省覆訊

罰郎中而杖令史

吏部員外郎

官名改復與郎中同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南曹起于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已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銷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載初元年加一員以周雉為之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

二年四月十六日敕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呂豫為之尋却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一年閏八月二日又却以一員判也

貞元十一年閏八月吏部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准舊例轉廳敕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敕文許

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延賞若無已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實為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為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為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為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

為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為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

與郎中改復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敕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申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寶曆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惇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于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唯

許宰相迴贈于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于祖在父則然改奪于朝于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重依典法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叙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叙軍功妄參勲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敕文相當者並不許叙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

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為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為
司勳大夫咸亨元年復改為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員外郎今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
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祗令為之永徽五年十
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歷並盡矣

天寶四年六月十三日敕准制及格式叙勲今復宜令
司勲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勲甲團進後專知
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畧委本官奏
錄

考功郎中

隋為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
咸亨元年復為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
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即考功郎中

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課付所司
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
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叅官及諸
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
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敕内外官初
考無赴上日未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

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

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郎官有書中考者尚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韋正坐賊廢請降其考校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先

無限約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畢如違牒
本使罰本判官決本典

考功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貞觀以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
月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
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
例掌舉官親族皆于本司差郎官一人考試有及第者

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關尚書縱差郎官是臣
麾下事在嫌疑所宜釐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禮部差
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自聞奏庶幾令浮議止
息敕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為處州刺史渤既
請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輔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
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賣直沽名
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為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為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為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于天下惟誠與信不

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之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議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鞠其罪太宗從之令計口為率貧戶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敕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分為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脚下具書

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
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
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班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
分並依旨文為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敕
釐草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
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敕文相當

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頒令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
錢迴令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以便留供軍即供軍
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于管內州據都徵
錢數逐貫均配其元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
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即但都配定見
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便處置其敕文不
加減者即准州數申為定額如于敕額見錢外輒擅配
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者刺史縣令錄事叅軍節級

科貶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與尚書同本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為之

蘓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
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二年十
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為故事
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即云知度支事或云專

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并外官闕官職祿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竇叅專掌以給文武官員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程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

在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淮西以虺蜥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人便為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今所貢鸕鶿綾金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於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于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于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

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為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為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利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入錢數其所欠宜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為例條制既定庶絕隱

欺如可施行望為常典從之

寶曆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畧奏准賦役今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于本司陳牒責保持本司牒到然後給符其前資官即請于都省陳狀准前勘責事若不實准詐偽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敕下後亦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

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于京國如循私恩臣恐天下倣倣以羨餘為名刻剥生人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下租稅

三年四月敕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帶度支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

士即不在此限仍為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蠡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今以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聞奏敕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秩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

斗文案委司錄事叅軍專判仍與長吏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敕以贓論加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即請令選諸強正官員專知毋得令假攝官權判從之

開成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敕停

原書末行卷次訛誤

--	--	--	--	--	--	--	--

唐會要卷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唐會要卷五十九
六十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王學海

謄錄監生臣賀賢者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五十九

宋 王溥 撰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二年十二月呂諲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除劉晏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

元年建子日元載除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貞元二年
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中書門下平章事
度支使八年三月傳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
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
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
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
法賦科罪庶物無蔽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

物所由官有違程限致闕軍需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宰臣楊炎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
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
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
中臣領其職以五尺官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大
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至德
惟人是恤叅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
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

每歲量進二三十萬入太盈而度支先以全數聞奏初
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于左庫藏而太府四時以聞
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欺誤及第五琦為
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
以租賦進入太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為
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為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
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
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連結根固不可動

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網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法每予權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

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人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已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餘萬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藉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軍院遽為諸軍強奪懸師前關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

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
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
顯級人皆罪之尋又上言度支所管權鹽舊法為弊年
深臣令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
利害十八件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韋處厚
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為利者反害
以為簡者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
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

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于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為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便即西州害欲南州易即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墮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

雜皆因所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覽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鏊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榷酒鹽吏料支米價等緡足價估定數從之給事崔直抗論以為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緞疋綾絹紗等宜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榷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收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

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示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炆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為戶部尚書判度支其年九

月蘓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
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
稀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
而已官行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
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
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
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為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同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為戶部員外郎廳次北為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常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盡今為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並與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敕蠲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

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勾當同署印記
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
張南安道桂廣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同蠲此紙
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
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鄉望天下諸州上縣不
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
長年萬年每縣以五十人為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

以三十人為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宜灼然有景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為耆壽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即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閒居至於廳事皆為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行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行

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自於行內選擇差判
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
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本行員數欠少任于諸行稍
閒司中選其才識資序相當者奏請專授所冀蒞事有
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久以草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為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度大夫
咸亨元年復為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月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絲稅戶稅草諸色冒
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
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詳檢難徧緣無定
準支稅不恒因此涉情兼長奸偽臣今與採訪使朝集
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從
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恒編成五卷以為常行旨

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領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開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蘓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于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弁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泰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員為定從之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韋詞近差使西京勾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韋詞却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敕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為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珍大
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三月七日改為司金郎

中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金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為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廩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為司儲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
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
天寶三載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十
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
晏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
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充江南西道勾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圻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敕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敕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足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足

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正當使錄戶部積欠數多先具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應割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敕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物貨延資庫稱收不便請起今年令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司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

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
合納今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日兩
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項納期限者敕
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
九日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
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
貫疋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

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
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除陌錢有折色零
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
其餘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
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
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
萬五百七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為名至
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

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敕只有錢數但令
本司減割送庫不定目色以此因循漸隳舊制年月既
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待備邊
名號得遵元敕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
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
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
錢絹內分配今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為
綱運與戶部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

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昫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昫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合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合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禮部尚書

太和七年八月敕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弘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開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

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問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為禮部侍郎時應進士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謙柔罕理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

考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名浮濫之風一變
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為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
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二月改為禮
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為禮部
郎中光宅元年改為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為禮部郎
中

禮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于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為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污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敕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
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敕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具齋
郎命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
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敕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司封又收補聞奏至
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
准式禮部補大歷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
齋郎亦無格敕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

有司其前件齋郎合于禮部補奏敕旨依付所司准格
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

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
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
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郎執事
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
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
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

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冶弓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禮

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叅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敕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叅官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惟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敕文其孫用祖五品以上蔭者恐須准舊例

收補敕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歷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釐革條
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敕應補兩館生所用
蔭第皆門地清華勲賢胄近者時有源流或屬全疎
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
坐其家長所用蔭告身用本司印印官押署更不在行
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
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

分若用蔭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曾申雪即用舊蔭竊恐非宜請更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蔭補人請明置簿歷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敕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叅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蔭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蔭須六品以上常叅官及兩

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互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敕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為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為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敕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
屬司省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敕祠部天下寺觀田
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
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
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
下不得過五頃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
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為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為司蕃郎皇朝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敕應差敕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璵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天

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為武部尚書至德二年二月五日復為兵部尚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射

試射

長梁三十發不出第三院為第

二曰武舉

其試有七一射長梁二騎射三馬槍四步射草人五材貌

六言語七舉重翹關其勲官五品以上并三衛執仗乘若品子年考已滿者並放選勲官六品以下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以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帖仗然後授散官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敕兵部兩銓令史各與一第
一人簿帳共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員注擬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兵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吏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理人工于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日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却闕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敕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懲僭倖以辨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為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為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敕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為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已後試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敕自今已後應試選舉人長塼
宜以十隻箭為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
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
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恒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敕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
頗為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敕兵部關送吏部武官自今已
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敕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人等今年
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
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
矚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每歲不過數十人時議惡敦
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敕鄉貢
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
舊章叅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

已十年別趨倖門漸絕根本典彞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武選處置敕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任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

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
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
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
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十年六月盜殺
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凶威方熾王
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及盜賊竊發
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流涕而言曰昔漢
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尚為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

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為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為相令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為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

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于恪恭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顧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此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墮草

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
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
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
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即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
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舊
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為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兵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本兩員大定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為之

職方郎中

隋為職方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職方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
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即不
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為駕部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
元年復為駕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為庫部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中改為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庫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天

寶十一載改為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為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尚德為之長安四年十二月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廻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于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行人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

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于時曲上尤賞之

寶曆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為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為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元和十年五月信州刺史姚冀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

賊犯鞠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錢一千
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
五年計賊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
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漼大理寺評事陳正
誼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於延英上謂曰卿等
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寃三人將退漼獨留奏曰
臣仔細詳覽姚冀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
賊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矜恕上

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濟曰燒鉛為黃丹格令不禁姚冀所奏准天寶十三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貨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厯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方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為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接近大厯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儒與

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儒奏長卿犯贓二十萬貫
時監察御史留丕就推今所奏姚冀事既無多臣若堪
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
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懵于理道
處事未精遠裴解所奏深協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
一人往按問即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敕鹽鐵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
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為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為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為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勾帳等
格每年諸色勾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叅軍本判官據案狀
子細勾會其一年勾獲數及勾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
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
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
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
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敕諸州府請委
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

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勾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敕旨
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勾諸州不更勾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勾府并勾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并勾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勾縣案敕旨依奏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敕勾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勾帳宜依承前
敕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
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誠刻減者其諸州
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
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
格眼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給奏旨下之
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
並牒吏部科罪敕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
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
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弘深優裕羣
國申明舊敕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
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
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
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
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

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敕旨宜依

司門郎中

隋為司門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
咸亨元年復為司門郎中

司門貲外郎

改復與郎中司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敕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
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
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為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為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大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折有犯聞奏十四年六月一日敕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内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從之

工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工部郎中

隋為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為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
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
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
六月四日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
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歷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
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至開元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敕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
新舊注田蒲蘭並宜收入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敕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

使檢校

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為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
咸亨元年復為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
比來除長春宮所收私占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
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
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
准條科罪敕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為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
咸亨元年復為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為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
多因于里諺事若仍舊何成區別宜令所司各據圖籍
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壩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
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日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
二年六月十八日虢州刺史刺史王奇光奏所部闡鄉

縣界女媧墓天寶間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丈餘

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敕立春日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勾當澄濾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内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

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其名者臣遂牒所府官司錄
以下叅議其名今得司錄叅軍韋瓊等狀謹按尚書周
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
卜黎水上不吉迨卜此二水之間吉伏請改第三水字
為吉水者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
祥符謹具如前敕旨宜依

唐會要卷五十九